

## 新竹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全文 8 點，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修正核定第 4 點、第 7 點，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修正核定第 4 點、第 4 點附表，並自即日實施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為本府）為激勵新竹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殯管所）員工工作潛能，提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，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金支給對象為殯管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有案之約聘（僱）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。前項職務代理人比照其代理之職務支給提成獎金。
- 三、本獎金經費來源按殯管所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，當月實際可提之獎金不敷分配時，應依比例降低。
- 四、本獎金支給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，支給標準等級評定，除殯管所所長須按月報本府評定，其餘人員由殯管所所長自行評定，按其工作績效、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。
  - （一）技術人員：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。
  - （二）行政人員：按技術人員新臺幣三萬元標準百分之二十範圍內。前項技術人員，係指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並得依接觸大體、骨灰（骸）程度及頻率等因素執行職務分級之人員，而行政人員，係指技術人員除外之人員。前項人員考評等級與獎金發給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八十五分以上者列甲等，獎金全額發給。
  - （二）八十分以上不滿八十五分者列乙等，獎金發給九成。
  - （三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列丙等，獎金發給七成。
  - （四）不滿七十分者列丁等，不支給獎金。提成獎金績效考核表由殯管所評定後報本府備查，支給標準表如附件。
- 五、本獎金按月支給實際擔任工作之人員，員工當月離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比例支給。
- 六、員工因曠職（工）、請假、因案停職、留職停薪或受行政（懲戒）處分者，其獎金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曠職（工）未滿一日者，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二十；曠職（工）已達處分規定者，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扣除獎金。
  - （二）請事假一日以上者，按日扣除獎金，另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者（不包含補假）及依規定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者，按日扣除每日獎金百分之二十。
  - （三）經機關指派以公（差）假登記者，當月獎金不扣。因個人事由簽請機關同意以公假登記當月超過七日者，按日扣除獎金。
  - （四）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（到）職，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比例支給。
  - （五）受行政處分者，每申誡一次扣除當月獎金三分之一，每記過一次扣除當

月獎金，記大過扣除三個月獎金全部。

(六) 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申誡扣除當月獎金，記過扣除三個月獎金，減俸、降級、休職處分者，懲戒期間不支給獎金。

七、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其他獎金者，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。

八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本要點修正條文實施日期另定之。